

关于延边州人民政府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出庭应诉情况的司法建议书

延边州人民政府：

现就我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均明确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我州具有良好的法治基础。早在 2013 年（当时施行的行政诉讼法对此尚未作出明确规定），本院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就构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向延边州及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得到全州各县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八个县市政府当年即先后出台规范性文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纳入县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出具体规定。此后我州两级法院审理以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所属行政机关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多年达到 90%以上，已形成常态化，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延边州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得到全国人大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评价，直接为我国行政诉讼的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参考。

但截至目前，本院和上级法院在审理以延边州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延边州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从未出庭应诉。

本院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利于树立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利于及时化解行政纠纷。延边州人民政府作为各县市人民政府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负责人从不出庭应诉，或者将出庭应诉工作全部委托下属部门，有违法律原则和党中央提出的建设法治政府理念，不利于构建我州良好营商环境。

故建议延边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依法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于收到本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反馈意见书面函告本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